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85號

上訴人 窩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竑志

被上訴人 黃水清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陸佰捌拾玖萬零伍佰元，應徵裁判費貳拾肆萬壹仟零捌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